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17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27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5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1,048,703,292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007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5,563,5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9448%。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3,139,78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31%。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9,409,93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93%。

8、公司部分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引入员工持股平台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的议案》，关联股东周炎、田智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8,088,242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5,073,5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93,014,73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81%；反对 125,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9,284,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2%；反对 12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陈清州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9,774,885 股（其中现场投票 6,760,151 股同意，网络投票 93,014,73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8%；反对 125,0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2%；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9,284,8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42%；反对 125,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5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股东周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457,01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5,163,5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90,293,50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5%；反对 2,846,2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5%；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6,563,6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368%；反对 2,846,2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6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周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547,11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5,163,5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90,383,60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2,756,1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6,653,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5%；反对 2,756,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周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045,547,111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5,163,5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90,383,603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71%；反对 2,756,18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29%；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6,653,7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75%；反对 2,756,1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8,481,742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5,563,508 股同意，网络投票 92,918,234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89%；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1%；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99,188,38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71%；反对 179,5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6%；弃权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18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进行了首次公开披露。公司针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办理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在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的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4 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股票变动行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其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核查。经核查，除了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激励对象）存在股票变动行为外，另有 131 名激励对象交易过本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和上述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说明，其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不是基于知晓公司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的操作，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任何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4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系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嘉刚”）出资人民币 999,999,997.75 元参与协鑫集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 307,692,307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5.25%；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华科”）出资人民币 99,999,997.50 元参与协鑫集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30,769,23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0.53%，因建投华科间接控制嘉兴嘉刚，故建投华科与嘉兴嘉刚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为公司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21 年 1 月 25 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嘉兴嘉刚通过参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 307,692,3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25%；建投华科通过参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 30,769,23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0.53%，因建投华科间接控制嘉兴嘉刚，故建投华科与嘉兴嘉刚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为公司 5%以上股东。公司于近日收到嘉兴嘉刚及建投华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嘉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9 室 -4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APDT33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07 月 02 日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建投华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国海广场 A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剑平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110200L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配套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器材）；机房设备安装、调试；家居装饰；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3 月 1 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嘉兴嘉刚及建投华科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嘉兴嘉刚出资人民币 999,999,997.75 元参与协鑫集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 307,692,307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5.25%；建投华科通过参与协鑫集成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股份 30,769,23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0.53%，因建投华科间接控制嘉兴嘉刚，故建投华科与嘉兴嘉刚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为公司 5%以上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后，嘉兴嘉刚持有公司股份 307,692,307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5.25%；建投华科持有公司股份 30,769,23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0.5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01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自主换股、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口其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大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所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触及 5%，未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协鑫集成”）于近日收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协鑫集团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投资人自主换股、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本增大导致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触及 5%，因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1、2016 年 9 月 21 日，协鑫集团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协鑫集团有限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6〕641 号），核准协鑫集团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自 2017 年 3 月 30 日进入换股期。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协鑫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16 苏协 01”及“16 苏协 E2”累计换股 121,819,92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2.08%。

2、因经营及资金安排，协鑫集团及营口其印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51,6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2.59%。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向 14 家投资者发行 773,230,764 股股票，导致公司股本增加，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5.1%。

以上股本数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权益变动前后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协鑫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93,962,073	13.65%	466,030,445	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3,962,073	13.65%	466,030,445	7.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营口其印	合计持有股份	1,022,630,000	20.12%	977,141,700	1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2,630,000	20.12%	977,141,700	1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华鑫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8.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000,000	10.23%	520,000,000	8.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股		2,236,592,073	44.01%	1,963,172,145	33.53%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比例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大前总股本 5,082,271,903 股计算；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比例按照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股本增大后总股本 5,855,502,667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后，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63,172,14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3.5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州市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框架协议”），是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打造双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合同为准。本协议中涉及的合作内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广州市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以下称作“甲方”）的合作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后续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署概况

公司和广州市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基于良好的合作信任关系和长远发展战略布局，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成果共享、共谋发展”的原则，开展全方位深度的科研生产合作，打造双赢的可持续发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与广州市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市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100MJK915740D

法定代表人：王瑛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兴科路 723 号华南植物园东北侧科技服务楼 102 室

举办单位：中科院华南植物园

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农业基础理论研究和产业示范，促进农业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进程。开展学术交流，建设农业新技术普及基地，开发科普研学。

广州市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由中科院华南植物园和中科院产业研究院联合组建，不存在履约能力受限的情形。

公司与广州市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任何交易，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内容

基于双方的先进科研成果和生产制造及资本市场的优势，双方拟在以下三个项目上开展合作，成立材料工程应用技术研究中心，申报省级、国家级课题，共同推进相关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运用。具体内容概述如下：

1、生物降解膜

本项目拟采用中科院华南植物园/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的生物降解膜材料技术成果，制造生物降解膜，拟在农业生产、工业包装、医疗、酒店、百货、服务等领域中推广运用。

2、设施农业智慧管材

本项目拟采用中科院华南植物园/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的全智能数字传感器、无土栽培、智能喷滴灌、净水处理技术与公司的塑料融合技术成果，共同研发生产具有感知、记忆、传输、控制等功能的智慧管材，拟在设施农业栽培灌排工程中推广运用，促进设施农业产业升级。

3、卫生防疫消杀管材

本项目拟采用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的有机无机纳米复合离子液体晶体材料消杀等核心技术成果与公司塑料技术的结合运用，共同研发生产具有消杀功能的塑料管材，建筑物或交通装备的管道内实现全时空气消杀，净化人员活动空间空气环境，拟在人流密集场所，以及交通运输装备推广运用。

（二）合作模式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共同推进项目的立项、科研和产业化等工作。

（三）合作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国内外专家资源、人才优势、专利技术、科研立项和研发、省级、国家级课题申报与相关服务，为科研成果落地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2、乙方负责提供生产服务能力、商业网络资源、相关资金的筹措，技术成果的推广运用，以及产品的销售。

3、甲乙双方应积极沟通，由专人负责协调工作，促进合作良性发展；相互提供合作项目相关资料，共同推进合作项目实施。建立技术成果转化的长效机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

（四）成果归属及保密责任

1、由双方共同申报的项目或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成果和利益归双方共同拥有，具体分配比例按责任和贡献大小另行商定签订协议。双方项目共有知识产权、科研成果等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赠予，违约者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实际损失。

2、合作涉及到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技术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如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3、本条所说的商业技术秘密，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资料、试验数据及成果、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单、经营策略、科研内容、科研成果等。

4、项目涉及的保密信息是指双方中一方要求对方保密的信息。

（五）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以双方签订具体项目协议时间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不具有强制性法律约束力，具体项目合作均须在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程序完成后，在本协议所确立的原则范围内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并以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在合作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其他与经济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以及本协议项下内容。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适用的上市规则或应司法、行政等机关要求对外提供，向所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除外。

3、本协议的附件，经过双方认可的，可视作本协议的补充和有效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若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项目实施地仲裁。

5、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协议的签署，有助有公司与广州市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建立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利用各自的优势，在国家持续大抓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的形势背景下，开展有针对性的科研技术、生产制造，促进科研技术成果转化和企业业务拓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二）该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

（三）该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协议，属于合作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本协议中涉及的合作内容，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本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一）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如下公告：

股东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黄锦禧、彭晓伟、蔡城	2020 年 9 月 2 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
	2020 年 12 月 25 日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
吴端明、张海忠、蔡思维、简永藩	2020 年 9 月 10 日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2020 年 10 月 17 日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2020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部分监事及董事的关联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二）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外，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未来三个月内的股份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中科智慧农业创新研究院合作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83 号金鼎大厦 33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6,581,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73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徐恭藻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丁琳、王文、独立董事戴国强、姜省路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王本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兵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638,526	99.2215	3,930,164	0.7758	13,200	0.0027

2、议案名称：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603,026	99.2145	3,965,664	0.7828	13,200	0.0027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02,662,926	99.2263	3,905,764	0.7710	13,2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6,265,009	96.9715	3,930,164	3.0184	13,200	0.0101
2	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6,229,509	96.9442	3,965,664	3.0456	13,200	0.0101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26,289,409	96.9902	3,905,764	2.9996	13,200	0.01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胡培峰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议案 1-3 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萍、孙志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转股代码：191033 转股简称：利群转股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遵循《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作出首次公开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 2020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1 月 8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本次自查期间，有 2 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的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名称	职务	买卖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
1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0-8-12	买入	8,354,250
			2020-10-9	买入	8,354,250
2	朱春泰	公司董监高近亲属	2020-9-21	卖出	20,000

利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票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以及 2020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根据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 号）。

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该批复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14: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星期一）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 月 2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3.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 月 28 日 8:3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 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2 月 1 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 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1-00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8,000 万元 – 38,000 万元	盈利：8394.9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3.54 % – 352.6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400 万元 –17,000 万元	盈利：5291.4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5.44 % – 221.27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412 元 / 股 –0.3273 元 / 股	盈利：0.0723 元 / 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一）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划转的关于【（2018）粤刑终 881 号】案的执行款 16,244.82 万元。该项收益为非经常性损益。

（二）确认参股公司上海德粤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三）由于疫情等因素影响，广告、发行、印刷等传统业务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四、风险提示

（一）德粤基金参投项目较多，部分项目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未出具，因此，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可能会有较大波动且德粤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尚未经评估师和会计师审核确认，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年报数据产生影响。

（二）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27 号，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因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三）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刑事判决书》【（2018）粤刑终 881 号】，本案执行尚在进行中，案件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产生影响。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扬杰科技（代码 30037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21,622	60,000,014.00	1.38%	67,832,448.26	1.56%	6 个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8,378	13,999,986.00	2.16%	15,827,551.74	2.44%	6 个月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270	9,999,990.00	4.55%	11,305,394.10	5.15%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皮阿诺（代码 00285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 号）等有关规定，我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062	29,999,992.26	0.69%	38,065,512.80	0.88%	6 个月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006	2,999,995.38	0.46%	3,806,546.40	0.59%	6 个月
九泰锐和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8,008	3,999,993.84	1.82%	5,075,395.20	2.31%	6 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 2021 年 1 月 26 日数据。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心健康”、“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0028 号）的要求，悦心健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斯米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斯米克”），以及上海斯米克的关联方即悦心健康的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出具了《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一、上海斯米克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 年 11 月 7 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以任何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亦无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3、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10028）（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已于 1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